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006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243号），本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有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3-0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科技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地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天地科技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0年3月24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天地科技于2002年4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经核查，天地科技已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及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天地科技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天地科技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33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1,16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国外工程。

天地科技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4、根据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天地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5、经核查，天地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天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天地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方式

为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能力，实现重大煤炭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体系，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科研、生产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确保煤炭行

业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国家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两大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此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63.73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地科技股本总额 101,160 万股的 0.557%。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合计 144 人。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63.73 万股天地科技股票，占当前天地科技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557%，天地科技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控制在股本总额的 1% 以内。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授予股权份数(万)	占本次授权股份的百分比
1	王金华	公司总部	董事长	5.7	1.01%
2	田会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5.7	1.01%
3	吴德政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总经理	5.7	1.01%
4	宁宇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5	敬守廷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6	何敬德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7	肖宝贵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4.56	0.81%
8	黄乐亭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4.56	0.81%

9	范建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6	0.81%
10	闫少宏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4.56	0.81%
11	宋家兴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56	0.81%
12-144	其他133人	核心技术管 理人员		508.44	90.74%
合计	-			563.73	100%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规定、禁售期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满2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留至本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的禁售规定：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禁售规定；应当符合转让时天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37 元，即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天地科技股票收盘价，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3.37 元；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即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30 个交易日内的天地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22.81 元。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 天地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 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4) 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1)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2)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经核查，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的规定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国资分配[2011]243 号文进行了修改，与其公告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内容有差别。

鉴于天地科技董事会已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天地科技管理层有权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相应修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行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1）生效年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4%，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75分位值；（2）生效年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75分位值；（3）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①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授予的期权已达到生效条件的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尚未生效的不再行使。

②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

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激励对象辞职、被解雇的，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再行使。

③ 激励对象因正常因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授予的期权已达到生效条件的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尚未生效的不再行使。

3) 公司发生其它应当终止行权的情况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国资委认定公司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③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其它应当终止行权的情况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7款第4）项）的设置，除激励计划所列示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通知》规定的要求，依据《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或选取的同行

- 业境内、外对标企业，行业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2、除上述内容外，《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试行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 3、《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天地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审计委员会拟订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天地科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3、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天地科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 5、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作出《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243 号），同意天地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天地科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天地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财务考核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合同额、应收款、现金流量和净资产收益率六类，非财务考核指标关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改进和加强，充分考虑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要求，主要有科技开发、投资技改、其他目标等三类。且为充分关注股东利益，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特别关注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同增长的出发点。

天地科技为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能力，实现重大煤炭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体系，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科研、生产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确保煤炭行业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国家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两大目标的顺利实现，天地科技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天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天地科技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以国资分配[2011]243 号文批准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 7 款第 4）项）的设置；
- 3、 除关于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的内容外，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试行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 4、 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 天地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天地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天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_____

王 飞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